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鲁电专教〔2018〕20号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印发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籍管理 实施细则》等两项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

根据2018年度学院制度建设工作计划，结合学校实际，培训教务部牵头修订了《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山东电专（培教）A001-2018）、《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山东电专（培教）A002-2018）两项制度，经第20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原有相关制度同时废止。

附件：1.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2.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18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学生（包括普通专科学学生、定向培养生和五年一贯制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本人身份证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请假申请，并附相关单位（医院、原所属单位或街道、乡镇）证明材料，准假后方可推迟报到。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

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者，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学籍。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立即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报请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查究。复查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复查新生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二）复查新生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第六条 入学新生进行体检复查患有疾病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由本人申请，校区管委会审查，培训教务部审核，报分管校长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当立即办理离校手续，回家疗养，逾期无故不办理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权利。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经治疗康复，必须在下一级新生报到前一周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附医院的康复证明），经审查合格后，可同当年新生一起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者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普通专科新生应征入伍按照教育部《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教学〔2013〕8号）文件要求为学生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学籍保留至退役后2年。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在校学生应当按时到所在校区报到并办理学期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者不予注册，待缴齐费用后再注册。家庭经济困难、服兵役退役复学等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学生在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注册，须及时向所在校区办理请假手续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请假或无故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九条 学生必须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的评定，一般采用百分制记分，不使用百分制的可用五级制计分，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百分制与五级制的换算法为：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考试课程成绩包括平时成绩和学期末考试成绩，平时成绩包

括调研报告、测验、课堂提问、作业、实验等。平时成绩和学期末考试成绩的占比按照各课程规定的标准实施。

考查课程成绩是指对学生完成平时听课、实验、课外作业、习题课、调研报告等情况以及测验成绩等的综合评定。普通大专和五年一贯制学生顶岗实习的考核,采用五级制计分,定向培养学生顶岗实习的考核按照百分制计分。

无故缺课课时一学期累计达到本课程三分之一及以上者,不准参加该课程期末考试,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计算。

第十一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的形式,写出有关实际表现的评语。

第十二条 学生体育课为必修课,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三条 学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可以进行补考,但一学期有四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者(不含体育课),不得补考。

第十四条 考核不合格的考试课程由学校统一组织补考;考核不合格的考查课程由任课教师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组织完成补考。补考后仍不合格的课程,按照本课程的最高分记载成绩,补考后合格的课程,以 60 分记载成绩,并注明“补考”。

第十五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期末考试,必须提前一周办理缓考申请,否则以旷考处理;缓考申请由校区管委会、培训教务

部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执行。申请缓考的学生应当参加学期补考,按实际成绩记分,并注明“缓考”。学生旷考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准参加学期补考。经教育表现较好的,毕业前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机会。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考试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按时完成答卷。参加考试不交卷者,以旷考处理,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录。学生严重违反考场纪律,立即取消考试资格,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录,并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的处分,处分材料存入学生本人档案。经教育表现较好的,毕业前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机会。

第十七条 除毕业学期外其他学期补考后不及格的课程,可安排在毕业前补考,仍不及格者及毕业学期课程不及格者,可在毕业后三个月至一年内向学校申请补考一次,逾期不补或补考仍不及格者,以后不再补考。

第四章 升级、留级与降级

第十八条 学生完成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合格,准予升级。

第十九条 经补考后,在校期间各学期不及格课程,累计三门不及格者(不含体育课),应留级处理。

第二十条 经补考后,在校期间各学期不及格课程,累计四门不及格者(不含体育课),应予降级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一年级学生第一学期补考后，不及格课程数达到留、降级规定的，作留级处理；学年结束时，补考后新增不及格课程者（不含体育课），作降级处理。

第二十二条 降级学生原已学课程考核成绩达到 70 分或“中等”以上的，可以申请免考。无特殊情况降级学生不得休学，需按规定交纳降级重读费。

第二十三条 降级的学生，若本专业无后续班级，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降级到其他专业学习的决定，学生不得自行选择专业。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超过 6 周及以上的；
- （二）经医院确诊，有传染性疾病不宜参与集体学习生活的；
- （三）一学期请假缺课超过 6 周及以上的；
- （四）因创业需要，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的；
- （五）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校区管委会审查，培训教务部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到培训教务部学籍管理员处办理休学手续。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病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限，经医院诊断，病情严重者，可再申请休学一年，但在校期间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创业休学一般以一年或两年为期限，休学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学生在校期间最多可申请两次创业休学。

第二十八条 普通专科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二十九条 休学学生应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经批准后，不得在学校宿舍住宿，不能随班听课或参加考核。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权利。

第三十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病休学的学生，必须由县级以上医疗单位出具康复证明，能坚持正常学习方可复学。

（二）申请复学的学生，学校进行政治复查，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

（三）学生复学应于休学期满前一个月内向所在校区管委会提交复学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所在校区管委会审核、培训教务部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复学后编入原专业后续年级管理，若下一级无原专业，经学校批准可转入相近的专业学习，学生不得自行选择转入专业。

第三十一条 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及休学的学生，在保

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它学校。

第六章 退 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 （一）一学期有四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者(不含体育课)；
- （二）经补考后，在校期间各学期累计四门以上课程不及格者(不含体育课)；
- （三）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在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的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四）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六）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五十学时的；
- （七）超过两周时间未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八）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经学校审核同意的。

第三十三条 对因违纪退学学生的退学处理决定，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通过适当方式向学生送达，同时存入学生档案。

第三十四条 退学的学生，在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起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学校将注销其学籍。

第七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五条 学校规定普通专科学制（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修业年限最长为5年，五年一贯制学生修业年限为5年。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考核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如有考核不及格课程（未达到规定留、降级门数），毕业前参加补考仍不及格者和未能参加补考者，做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可在结业后三个月至一年内申请补考一次，及格后换发毕业证书，逾期不补考或补考不及格者，以后不再补考，做结业处理。顶岗实习不合格的发给结业证书，可在三个月后至一年内由所在单位鉴定，经学校考核认定合格后，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毕业、结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均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八条 对退学学生和无注册学籍学生，不颁发学历证书，学校可以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个人重要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律效力的相应证明

文件，学校审查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变更。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发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四十二条 学生申诉按照《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申诉办法》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培训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2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职业技能竞赛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管理工作，鼓励和引导学生参加竞赛，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和创业精神，提高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人才培养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国家有关部委和山东省、国家电网公司等上级单位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是学校各专业培训部（系部）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生参加校外各级组织的竞赛活动及学校组织的竞赛活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培训教务部是竞赛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确定参赛项目，负责备赛和参赛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获奖级别的审核确认，负责竞赛工作量核定，负责根据参赛情况，提出考核奖惩建议。

第六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负责协调落实参赛学生奖惩事宜。

第七条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负责协调落实参赛责任部门的奖惩事宜。

第八条 各专业培训部（系部）负责上报参赛申请，负责制定参赛工作方案，负责安排指导教师和选拔参赛学生，负责组织学生备赛和参赛，负责审核参赛学生资格，负责上报竞赛成绩和总结等工作。

第九条 各校区管委会和综合服务中心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备赛场地、交通、安保、医疗，备赛期间教师和学生食宿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第三章 分类与实施

第十条 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三个级别。具体竞赛级别根据竞赛主要组织单位（部门）的行政级别确定。

第十一条 培训教务部根据上级竞赛计划，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情况，每年12月份拟定下一年度学生参赛项目计划，明确竞赛级别，经学校分管领导审核后，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临时增加的竞赛项目，由参赛组织部门起草签报提出申请，培训教务部审核，有关部门会签，经主要领导审批后纳入计划管理。

第十三条 培训教务部根据参赛计划，提前 1-3 个月下达参赛通知，明确参赛组织责任部门及参赛要求。

第十四条 参赛组织责任部门编制参赛工作方案，包括选拔选手、组建指导教师队伍、编制参赛实施计划及经费预算等，经培训教务部审核、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后发布实施。

第十五条 各专业培训部按照参赛工作方案要求，组织开展竞赛选手内部选拔、组队、集训等工作，积极备赛，全力争取优异成绩。

第十六条 竞赛结束后 15 个（含）工作日内，参赛组织责任部门完成工作总结、资料归档及内部结算，培训教务部安排部署竞赛成果应用等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竞赛成果及相关资料按照学校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分别纳入业务档案、学生档案和指导教师人事档案。

第四章 参赛经费

第十八条 学生参赛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参加各级竞赛所需费用，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在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五章 考核奖惩

第二十条 对参赛获得个人奖项的学生，学校给予相应奖励，具体奖励标准见附件。

第二十一条 参赛获得团体奖项的参赛队，学校给相应奖励，按照参赛队员人均奖金等同于个人奖项同名次奖金数额发放。参赛选手同时获得个人奖项和团体奖项时，奖金不重复发放，按奖金数额高者发放。同一竞赛项目多次获奖的按最高奖励级别计算。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竞赛中获特等奖、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等其它荣誉称号者，对照实际排名参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标准进行奖励。

第二十三条 对竞赛成绩优异、组织工作出色的部门，在月度培训教学中予以奖励。

第二十四条 参加各级组织的竞赛时，因违反竞赛纪律受到主办方通报批评等处罚，或发生其他事件影响学校形象，在月度培训教学工作中，对参赛组织部门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未经学校批准，学生自行参加竞赛，不予经费报销及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培训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奖励标准

附件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职业技能竞赛 奖励标准

对参赛获得个人奖项和团体奖项的学生，学院给予奖励，具体奖励额度如下：

1.获得国家级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5000元、4000元、3000元。

2.获得省部级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4000元、3000元、2000元。

3.获得地厅级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3000元、2000元、1000元。

同一竞赛中，团体奖和个人奖奖金不累加，按最高奖项发放。

